

#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二 00 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接受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徐静波、刘冰律师就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指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进行了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召集。有关召开会议的主要事项，公司董事会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在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

公司董事长刘积仁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完成了全部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已当场作了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341,975,545 股。经本所经办律师审查后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经监票人员负责清点，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 四、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经合法程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各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通过议案所需数的表决结果得以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通过的各议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迟成海

经办律师：徐静波

刘 冰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